

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加強職業道德教育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89.02.01.處務會議修訂

一、主旨：

為啟發學生職業倫理觀念，培養正確價值觀及養成敬業樂業之精神。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處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每班請國文老師挑選一名(或一名以上)書法優秀同學參加比賽，報名表請於_____月_____日前由班長交至實習處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書寫內容須與職業道德教育有關，可自行構思或參考相關資料，比賽紙張由實習處提供，筆墨請自行準備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午9時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圖書館閱覽室。

八、評審標準：

內容 25% 、技巧 75% 。

九、評審委員呈請校長聘請有關教師擔任。

十、獎勵：

共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且其作品留存送相關教學關摩研討會展示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